

《國家安全(立法條文)條例草案》：
“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
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而作出任何作為”

本文討論 -

- (1) 構成協助交戰的公敵所需的積極行為的程度；以及
- (2) “懷有意圖”的涵義。

I. 協助公敵

2. 只有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而“作出任何作為”，才會觸犯協助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的罪行。
3. 凡一項罪行包含一個隱含積極行為的動詞，法院一般不會把該動詞的涵義引伸至包括不作為。由於“協助”一詞隱含積極行為，該詞的解釋相當可能不包括不作為。
4. “作出任何作為”的規定，更鞏固了上述的解釋。如提到作出一項作為，通常不會被理解為包括不作出該項作為。例如 -
 - (1) 作出任何作為而意圖妨礙拘捕或檢控觸犯了可逮捕的罪行的人，這項過往曾有的罪行並不包括任何不作為；
 - (2) 法院曾經裁定，“作出行為”一詞在現代的法例中，須予嚴謹的解釋，單單證明了不作為，並不符合要求。

II. “懷有意圖”的涵義

最終意圖

5. 很多時給罪行下定義時，會訂明犯罪的意念元素包括有意圖引起一些超乎被禁作為的後果。例如：入屋犯法罪就包含了某人作為侵入者進入任何建築物，並意圖觸犯某些指明罪行的其中一項。實際觸犯該等罪行的任何一項，並不構成被禁的入屋犯法罪的任何部分，入屋犯法罪的作為在進入建築物時已經完成。

6. 在該等情況下，所需的額外意圖通常被稱為“最終意圖”。凡需有最終意圖才屬犯罪者，因魯莽而導致有關結果是不足以入罪的，必須證明有關人士是有意圖促致有關結果的。
7. 就某人士而言 -
 - (1) 若達致某結果是其目的；或者
 - (2) 若他知道有關結果幾乎是他的行為的必然後果，則他是有意圖達致該結果的。
8. 當某人士作出某些行動時，上文所述之意圖是其主要還是次要的考慮因素是不重要的。例如：有人作為侵入者進入一座建築物，他可能主要是為了避雨，意圖偷竊可能只是次要的考慮因素。但無論如何，該人已觸犯了入屋犯法罪。

動機

9. 最終意圖有異於動機。對於包含最終意圖的任何罪行，必須證明被告人具有該意圖。一般而言，動機所指的考慮因素，並不屬罪行的任何部分。一個人的動機是誘使其作出某種行為的因素，如復仇、貪婪、野心等。
10. 一個人有罪或無罪，與其動機無關。然而，動機是有可能成為證據的，因為如果控方能夠證明被告人有犯罪動機，這顯示被告人確實干犯了該罪的可能性會較高。動機在量刑方面也是重要的，例如：一個懷有良好動機行事的人，可能會比一個懷有不良動機行事的人，被判較輕的刑罰。

應用於叛國罪

11. 就建議的協助交戰的公敵的罪行而言，上述原則適用如下 -
 - (1) 僅證明了某人意圖協助敵人是不足夠的。
 - (2) 控方還需證明 -
 - (a) 該人提供協助的目的，是要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；或
 - (b) 該人知道該等損害幾乎是他的作為的必然後果。

- (3) 該人作出行為的動機(例如：憎恨自己的國家或渴求世界和平)與他是否有罪並無關係，但在作為該人曾作何事的證據或在量刑方面，則可以是相關的。

律政司
二零零三年四月

#65718v2